

# 臺北市政府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3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博愛國小 1 樓多媒體會議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5 巷 20 號）

參、主席：教育局陳主任秘書順和代理

記錄：李玉梅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報告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臺北市政府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委員建議辦理情形列管表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1	103 年度第 2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事案件審查結果主席裁示： 學校廁所可研議設計準則，供學校新建或翻修參考，以減少相關性平事件發生的可能。	教育局	學校廁所設計準則研議一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性平會政策小組 103 年度第 4 次工作會議提案討論，經會議決議，請教育局工程科參考委員建議、會議手冊內相關資料及湯委員之著作，研議學校廁所設計準則，以供各校做為爾後廁所改建或新建之參考。	A
2	103 年度第 3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事案件審查結果主席裁示：	教育局	(1)103 年度第 3 季 10 所未解除列管學校已續於 103 年度第 4 季提報輔導成效檢視。	A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p>(1)10 所尚未解除列管學校應再度檢視，請教育局綜企科予必要協助。</p> <p>(2)部分輔導成效實施良好學校宜優點擴散，請教育局於訓輔人員相關會議安排經驗分享，予更多相關人員精進機會。</p>		<p>(2)有關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措施及成效良好者，除請各區重點學校安排於群組會議進行經驗分享及觀摩，另教育局已規劃 104 年度辦理各學層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暨輔導成效檢視作業研習，以提升相關人員知能。</p>	
3	<p>案由二：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獎勵實施計畫，決議：請教育局綜企科再瞭解本局行動研究之獎勵額度與教育部是否重複，另為廣為徵件，本市計畫不限制一稿不兩投，未來如有規劃獲獎論文於網路公開或發表，宜特別注意著作授權事宜。</p>	教育局	<p>經查「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其範圍為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之性平教育議題相關論文，及申請年度前一年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本局辦理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之徵件，並不包含學位論文，故不會有所重複。</p>	A
4	<p>案由三：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源表一案，決議：請教育局綜企科及課程與教學小組針對各機關所提供資源之適齡性問題進行確認後，再函發本表給各級學校辦理性平宣導活動參考。</p>	教育局	<p>本局業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請資源表中相關局處確認宣導資源適齡性，俟各局處回覆確認後，再函發本表給各級學校辦理性平宣導活動參考。</p>	B

執行等級說明：A-已執行 B-部分執行 C-即將執行 D-未執行 E-供決策參考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執行等級屬 B 者，繼續列管。

### 三、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一) 政策小組（信義國中）。
- (二) 課程與教學小組（永吉國小）。
- (三) 防治小組（華江高中）。
- (四) 社教小組（天文館）。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 四、局處工作報告

- (一) 觀傳局工作報告
- (二) 體育局工作報告

#### 【委員討論意見摘要】

黃委員馨慧：建議爾後在資料呈現上加入性別統計，及辦理活動內容與性別平等教育之關聯性。

危委員芷芬：建議觀傳局能善用網路(例如 Line)宣傳管道促進市民接受資訊。另建議體育局對運動館場安全空間進行檢視。

楊代理委員益風：建議觀傳局對不同宣傳媒介宜有不同宣導內容，如廣播節目宜減少理論性內容。另體育局宜更重視運動館場的安全性及親子活動規劃之性別平等教育內涵。

主席裁示：

1. 請觀傳局參考委員建議強化網路宣導管道，必要時請資訊局協助，並列入下年度工作重點。
2. 有關運動館場的安全，請體育局列入檢視項目。
3. 辦理相關活動宜說明與性別平等教育之關聯性。

### 五、提報 103 年度第 4 季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單位：教育局、防治小組)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

作業規定」，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後續輔導成效，每季應將「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報局進行審查。

- (二) 103 年度第 4 季各校提報審查件數總計 70 件，經本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復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假松山家商由本性平會危委員芷芬、黃委員美玲及學校輔導實務工作代表黃委員溫淳等 3 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評，總計解除列管案件 60 件(高中 12 件，高職 6 件，國中 31 件，國小 10 件，特殊學校 1 件)，如下表。

103 年度第 4 季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

類別	審查件數	解除列管件數
高中	13	12
高職	7	6
國中	38	31
國小	11	10
特殊學校	1	1
合計	70	60

- (三) 本次審查委員提出建議如下：

1. 學校性平會「解除列管日期」，應為輔導作為完成並追蹤滿 3 個月後之日期。
2. 輔導成效檢視表填寫完畢應送學校性平會審查是否同意解除列管，故「填表日期」應於性平會解除列管日期「前」。
3. 「輔導日期」應為通報日期之「後」。
4. 事件發生地點若為校園中，應將發生地點確實填寫清楚，勿以「校內一般場所」簡略帶過。
5. 對行為人的輔導重點應著重在行為人觀念及行為改善之情形。
6. 少數學校性平課程實施時數偏低。
7. 部分學校輔導成效檢視表填寫能明確掌握行為人輔導重點，並具體填寫輔導或性平課程實施內容，彰顯輔導成效，可作為其他學校楷模。

(四) 本案依作業規定提報本委員會同意後，請教育局各學層業管科室函知學校審查結果。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並請教育局督導實施性平課程時數偏低之學校進行改善。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草案)及各工作小組與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各工作小組)

說明：

- (一) 依據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第五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 103 年度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市府 104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經各工作小組及本市 104 年度各級資源中心學校(高中職-西松高中；國中-龍山國中；國小-日新國小；幼兒園-市大實小附幼；特教-啟明學校)研擬在案，提報本次大會討論。
- (三) 前揭市府 104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各工作小組年度實施計畫、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及 104 年度教育局委託學校/教研中心辦理研習活動一覽表經各工作小組討論後，提報 103 年 11 月 28 日聯席會議討論修正，詳如附件(相關計畫草案會場手冊內提供)。

擬辦：前揭計畫草案提報本次委員大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推動。

### 【委員討論意見摘要】

劉委員淑雯：1. 有關幼兒園所辦理研討成果發表會活動，建議屆時能邀請性平委員參與，以利專業對話與回應，帶入更多元的觀點。有關幼兒園教師之研習課程內容，宜強化與性別平等教育之關連性。

2. 建議天文館所辦理之「女性天文學家海報展借展」活動，可增加與觀展者互動活動，例如邀請女性天文學家至活動現場分享職涯經驗等。

**決 議：**請幼兒園及天文館參考委員修正計畫，餘案照案通過，依計畫執行。

**案由二：**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草案)及各學層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提請 討 論。(提案單位：教育局、政策小組、社教小組)

**說 明：**

- (一) 依據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第五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 103 年度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市府 104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經政策小組、社教小組及本市 104 年度承辦性平宣導月活動學校(高中職-西松高中；國中-龍山國中；國小-民族國小；國小暨幼兒園-志清國小)研擬在案，提報本次大會討論。
- (三) 市府 104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各學層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實施計畫經政策小組及社教小組討論後，提報 103 年 11 月 28 日聯席會議討論修正，詳如附件(相關計畫草案會場手冊內提供)。

**擬 辦：**前揭計畫草案提報本次委員大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推動。

**決 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計畫執行。

**案由三：**為處理教育局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調查處理流程圖(草案)一案，提請 討 論。(提案單位：教育局、防治小組)

**說 明：**

- (一) 依據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第五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 103 年度第 1 次臨時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

管機關檢舉之。」有關主管機關處理申請(或檢舉)調查等程序，依  
同法第 29 條至 35 條規定辦理。

- (三) 為處理本局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調查處理，擬訂處  
理流程圖(如附件)，本局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將該案件提送  
性平會授權由防治小組調查審議後提報大會討論議處。

擬 辦：前揭流程圖提報本次委員大會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 【委員討論意見摘要】

楊代理委員益風：本草案有關性別事件授權防治小組推薦 3 人組成調查  
小組及審議調查結果，宜探究是否有法源依據。

決 議：請教育局綜企科瞭解相關規定及法律授權範圍後，檢視本作業流程  
草案需修正處，俟修正完成後再提交本委員會討論。

#### 玖、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今(103)年國小家長同志教育研習之與會家長所反映之意見一案，  
提請 討論。(提案人：危委員芷芬)

說明：本人獲邀擔任今(103)年教育局辦理國小家長同志教育研習之專題講  
座，有關家長於研習現場向本人所反映之意見，在此提出請業務單位  
研議或共同討論：

- (一) 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時，部分所運用媒材(如去年之青  
春水漾)引起家長疑慮，請問教育局是否曾以公文發函學校要求使  
用指定媒材？
- (二) 建議學校運用民間團體設計之教材，或邀請民間團體協助辦理相  
關性平宣導活動時，能有明確判斷規準，讓過程更透明、更嚴謹。
- (三) 有關學校，特別是小學階段依據性平法實施同志教育是否適宜，  
建議能研議編製給家長的 Q&A，或加強學校教育人員知能俾協助  
宣導，以利減輕家長對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如：同志  
教育、性教育)之疑慮。

#### 【討論意見摘要】

- 教育局回應：1. 本局以公文要求學校需配合使用之性別平等教育媒材，僅有依據教育部函文指示要求地方政府教育局需督導所屬中等學校學生觀賞國教院編製之「假宗教名義性侵害」防治宣導影片。
2. 有關學校使用各類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媒材之原則，本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函頒「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注意事項」供各校參酌。
3. 有關研議依據性平法實施同志教育之家長 Q&A 宣導一案，擬於課程與教學小組提案討論。

劉委員淑雯：基於學校行政人員職務更迭頻繁，且因應 12 年國教新課綱，建議前揭注意事項宜評估是否需重新檢視修訂，另可將教育局函頒之重要訊息掛載於性別平等教育網周知。

楊代理委員益風：家長之意見，意在希望主管機關確保學生學習資源之適當性，符合性平精神，方宜運用於教學活動中。基於出版品審查制度已廢止及教師教育專業自主，學校活動媒材之運用與審查，宜回歸學校課發會等機制秉權責辦理。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處理本案。**

**拾、散會：下午 4 時 9 分。**